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5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操作手冊 (A09030000E_1130045093_senddoc1_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3004509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公務員經商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自113年4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8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人事作業行政效能，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人事總處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附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附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內容，於MyData建置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功能，以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、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」1份。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/04/



1130002582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